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调整意外险特定情形保险金额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793232202109091683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在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如主合同中包含多个保险条款，保险合同双方可约定本附加合同所适用的具体保险条款；如未约定的，则视为本附加合同适用于主合同中的全部保险条款。如本附加合同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包含多项保险责任，还可约定本附加合同所适用的具体保险责任；如未约定的，则视为本附加合同适用于该保险条款中的全部保险责任。

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保险人可对本附加合同所适用的保险责任在特定情形下的保险金额进行调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将按照调整后的特定情形保险金额承担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且应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保持一致。